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01號

原　　告　富遠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鐘卉庭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華訊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訊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華訊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60萬8,875元，應繳裁判費10萬5,3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萬4,868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